



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的 承传与创新研究



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的承传与创新研究
MAO XISI FENPU JI DING LI论的承传与创新研究

朱春晖 / 著



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的 承传与创新研究

MAKESHFENPEIZHENGYILILUN DE
CHENGCHUAN YUCHUANGXIN YANJIU

朱春晖 /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江波

责任校对：吕 飞

封面设计：姚 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的承传与创新研究 / 朱春晖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6.8

ISBN 978 - 7 - 01 - 016606 - 3

I. ①马… II. ①朱… III.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配理论－研究

IV. ① F04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5208 号

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的承传与创新研究

MAKESI FENPEI ZHENGYI LILUN DE CHENGCHUAN YU CHUANGXIN YANJIU

朱春晖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1.75

字数：31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6606 - 3 定价：4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 6525004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的承传与创新研究”（11BZX014）

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分配正义的本义	12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分配正义	12
一、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分配正义产生的根源	13
二、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分配正义所指涉的问题	14
三、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分配正义的主要特征	16
四、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分配正义基本功能	18
五、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分配正义的实现途径	19
第二节 伦理学意义上的分配正义	21
一、伦理意义上分配正义的起源	22
二、伦理意义上分配正义指涉的基本问题	24
三、伦理意义上的分配正义的主要特征	26
四、伦理意义上分配正义的基本功能	28
五、伦理意义上的分配正义的实现途径	30
第三节 法律意义上的分配正义	31
一、法律意义上分配正义产生的根源	32
二、法律意义上分配正义指涉的主要问题	33
三、法律意义上分配正义的主要特征	35
四、法律意义上分配正义的基本功能	36

五、法律意义上的分配正义的实现途径	37
第四节 西方分配正义理念的演变	39
一、西方分配正义理念演变的历程	39
二、西方分配正义理念演变的特征及根源	44
三、西方分配正义理念演变的启示	49
第二章 马克思评析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分配的正义性	52
第一节 马克思的分配正义理论	52
一、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分配正义理论	52
二、伦理与法律意义上的分配正义理论	57
第二节 马克思评析资本主义分配的正义性	61
一、从政治经济学意义上讲，资本主义分配合乎正义	61
二、从伦理意义上讲，资本主义分配具有明显的非正义性	63
三、从法理学意义上讲，资本主义分配正义具有片面性、虚伪性	66
四、正确把握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的内在张力	67
第三节 马克思评析社会主义分配的正义性	70
一、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的论述	71
二、马克思评析社会主义分配的正义性	72
三、对按劳分配方式设想的正义性的评析	75
四、评析西方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分配正义理论的解读：以埃尔斯特为例	79
第三章 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的承传与创新	85
第一节 列宁、斯大林对马克思分配理论的继承、发展及实践中的失误	85
一、列宁对马克思分配理论的继承、发展及实践中的失误	86
二、斯大林对马克思分配理论的探索性的实践及失败的教训	89

第二节 毛泽东对马克思分配理论的承传与创新	91
一、毛泽东对马克思分配理论的承传	92
二、毛泽东对马克思生产方式理论的开拓及缺失	94
三、毛泽东对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的创新及实践中的偏差	98
四、毛泽东在分配实践中所犯错误的根源	101
五、毛泽东分配正义思想的启迪	103
第三节 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的继承与创新	105
一、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分配正义理论的承传与创新	106
二、伦理意义上的分配正义的承传与创新	112
三、法律意义上的分配正义的承传与创新	114
四、邓小平分配正义理论的现代启示	116
第四节 江泽民、胡锦涛对马克思主义分配正义理论的承传与创新	119
一、江泽民对马克思主义分配正义理论的承传与创新	119
二、胡锦涛对马克思主义分配正义理论的承传与创新	129
第四章 马克思探讨分配正义理论视角的承传与创新	133
第一节 按权利分配视角分配正义理论的承传与创新	134
一、马克思的基本人权观	135
二、马克思人权理论对资本主义权利分配的诉求	141
三、权利视角分配正义理论的承传与创新	146
第二节 按贡献分配视角分配正义理论的承传与创新	161
一、生产要素在价值与财富创造中的作用	162
二、不同所有制形式下按贡献分配的正义性	170
三、贡献视角分配正义理论的承传与创新	179
第三节 按需要分配视角分配正义理论的承传与创新	192
一、马克思关于人的需要的理论	192
二、按需要分配正义原则是对传统分配正义原则的超越	195
三、需要视角分配正义理论的承传与创新	199

第五章 马克思研究分配正义的方法承传与创新	202
第一节 科学与价值相结合的方法的承传与创新	203
一、马克思对科学方法与价值方法的基本观点	204
二、科学方法与价值方法的有机结合：马克思研究 分配正义理论的方法	206
三、对马克思科学方法与价值方法的承传与创新	223
第二节 方法论整体主义与方法论个人主义相结合 的方法的承传与创新	231
一、马克思对方法论整体主义与方法论个人主义的基本观点	231
二、把方法论整体主义与方法论个人主义有机结合起来	233
三、对马克思方法论整体主义与方法论个人主义 相结合的方法的承传	237
四、对马克思方法论整体主义与方法论个人主义 相结合的方法的创新	240
第三节 理论假设的方法的承传与创新	242
一、“经济人”假设的承传与创新	243
二、公平与效率关系假设的承传与创新	253
第六章 马克思的全球价值分配正义理论视域下的 全球分配正义性评析	265
第一节 马克思的全球价值分配正义理论及其承传与创新	266
一、全球分配正义的基本内涵	266
二、马克思全球价值分配正义的基本理论	269
三、列宁、邓小平等人对马克思价值全球分配 正义理论的承传与创新	278
四、马克思全球价值分配正义理论有待于进一步发展之处	282
第二节 当今全球价值分配的正义性评析	284
一、当下国际价值规律发生的新变化	284

二、当今全球益品分配的非正义性	288
三、全球益品分配不公对我国带来的负面影响及其对策	295
四、西方政治哲学的全球分配正义理论的偏弊	302
五、推进全球分配更加公平之路	318
结 语	326
附录 相关论文:否定性的、寻求个人自由的社会正义观	328
后 记	342

引言

正义以其广博、赜奥的意蕴吸引了全世界很多的哲学家、政治家、经济学家的目光与智慧。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大卫·休漠、亚当·斯密、伊曼努尔·康德到卡尔·马克思、约翰·罗尔斯，从孔子、孟子、荀子到毛泽东、邓小平，都在孜孜不倦地探求这一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思想史就是一部从不同视角探索、追求正义的历史。

一、探寻正义本义

古希腊“正义”概念来源于正义女神狄凯（Dike）。狄凯用布蒙着双眼，左手拿着秤，右手拿着剑。比喻她衡量事物和事件合适、适当和公平，使人人皆得其所值，不多不少。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认为正义存在于人的灵魂各个组成部分、社会有机体各个部分之间和谐有序的关系之中。就个人而言，正义意味着理性、激情、欲望的各尽其责；而对于城邦而言，正义则意味着拥有智慧、勇敢、节制的人们各司其职。每个公民都必须在其所属的职位上尽自己的义务，做与其本职相适应的工作，不得越俎代庖。他借苏格拉底之口说：“正义的人不许可自己灵魂里的各个部分相互干涉，起别的部分的作用。他应当安排好真正自己的事情，首先达到自己主宰自己，自身内秩序井然，对自己友善。”^①“我们建立这个国家的目标并不是为了某一个阶级

^①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72 页。

的单独突出的幸福，却是为了全体公民的最大幸福。……我们必须劝导护卫者及其辅助者，竭力尽责，做好自己的工作。也劝导其他的人，大家和他们一样，这样一来，整个国家将得到非常和谐的发展，各个阶级将得到自然赋予他们的那份幸福。”^①但他的正义观还称不上是一种具体的、独立的、可操作的行为规范。其弟子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就是守法与平等，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关系上的总体的德性，是交往行为上的总体的德性，“是指一种品质，这种品质是一个人倾向于做正确的事情，使他做事公正，并愿意做公正的事。”^②“政治学上的善就是‘正义’，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按照一般的认识，正义是某些事物的‘平等’（均等）观念。……正义包含两个因素——事物和应该接受事物的人；大家认为相等的人就该配给到相等的事物。”^③他从具体的公正、分配的公正、矫正的公正、回报的公正、政治的公正、自然的公正、约定的公正等不同方面对正义予以了比较详细的探讨。

近代英国哲学家休谟从人与自然的特性及其相互关系来研究正义，认为正义起源于人的自私和有限的慷慨，以及自然为满足人类需要所准备的稀少供应，是人类补救社会物质财富短缺和人性缺陷的结果，是基于稳定财产关系、协调利益矛盾、维护社会和平而设计的人为法则。如果社会物质财富极大地丰富，人类广泛地慷慨，正义将成为一种多余的观念。^④法国经济学家魁奈从社会分配的视角看待正义，认为“正义是由理性之光所承认的，明确决定什么是属于自己的，和什么是属于他人的问题的自然最高规律”。^⑤从自由是属于每一个人的唯一原始的自然权利这一前提出发，康德第一次用自由来阐释正义，他说正义是“由整个的条件集合而成，在这些条件集合之下，任何一个人的自愿的行为可以在现实中与任何其他的人的自愿的行为相

①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33—134页。

②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26—127页。

③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48页。

④ [英] 休谟：《人性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36页。

⑤ [法] 魁奈：《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94页。

协调一致。”^①在马克思看来，道德、政治、法律等具有明显意识形态的观念本身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经济关系、经济制度的产物，不同阶级、不同的历史环境，正义的含义不一样，抽象地谈论正义是没有意义的，只有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才能对某一正义观作出比较正确的评价，因此马克思始终没有给正义下一个确切的定义。

现代美国政治哲学家罗尔斯从平等地分配社会的基本权利与义务这一视角出发，着力于从整个社会的基本结构来研究正义，他说：“正义是社会基本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②因此，所有的社会基本善（主要是指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及自尊的基础）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一些或所有社会基本善的一种不平等分配有利于最不利者。在社会契约论的理论基础上，罗尔斯提出了“无知之幕”的理论假设，认为在此基础上人们将选择两条正义原则：平等的自由原则、差别原则（经济平等原则）。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被合理地期望适合于每个人的利益，即一种不够广泛的自由必须加强由所有人分享的完整自由体系，一种不够平等的自由必须可以为那些拥有较少自由的公民所接受。为了确保其自由主义的价值旨归，他提出了两条优先原则：“自由优先于效率原则和最大限度追求利益原则”“公平的机会优先于差别原则”^③。他的同事罗伯特·诺齐克反对他的带有平等主义倾向的正义观，在坚持个人财产权利神圣不可侵犯的立场下，提出了持有正义、转让正义、矫正正义三原则，认为最小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反对政府对市场经济的干预，反对福利国家。

在正义的探求上，我国古圣先贤抱有与西方圣哲一样的志趣。“义”在我国古代甲骨文中已经出现。春秋末年鲁国思想家孔子在《论语·子路》说过“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如果我们把“正”理解成正义，那么其含义既是一种良好的道德品质（德性），也是一种良好的道德行为。

^① Immanuel Kant, *The Metaphysical Elements of Justice*. Trans. John Ladd. Indianapolis. 1965. p.34.

^② [美] 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页。

^③ [美] 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03 页。

在《论语·季氏》中，他又说：“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如果我们把这里的“均”理解为合乎公平正义，那么就可以推断出孔子高度重视社会正义，把它看作是安邦定国的重大法宝。从他的整个思想体系来看，其正义原则似乎由良知良序的理性抽象而成，具有某种普适性，同时因人、因地、因时而有所损益。在儒家典籍《中庸》中“义”有适宜、适当的意思，其价值意义就是“应当”。

孔子贵“仁”，孟子重“义”，仁义并举。在孟子那里，“义”是一种内在德性，来自“羞恶之心”。他说：“义，人之正路也。”（《孟子·离娄上》）“义”在此是指人行走时所应当遵循的一条唯一正确之路，也是正义之路；如果偏离了这条路，社会就会陷入混乱，人性也将被扭曲。

战国时期另一位思想家荀况继承了孔孟正义思想的精华，同时又从法家思想中吸取营养，对正义的含义作了比较深入全面的探讨。“正义、公正、正直、公平”等词汇在其所著的《荀子》中已经多次出现。他从人性恶，资源稀少的基础上立论，认为正义是人后天习得的良好品质，其核心是宽严适度处理事务、分配资源。他认为只有按名分、才能等资质合理地分配社会资源，才能实现社会和谐有序。他说：“不学问，无正义，以富利为隆，是俗人也”。（《荀子·效儒》）“正利而为谓之事，正义而为谓之行”。（《荀子·正名》）“故公平者，听之衡也，中和者，听之绳也。……义以分则和……故序四时，裁万物，兼利天下，无它故焉，得之分义也”。（《荀子·王制》）

到西汉时期，董仲舒在继承孔子、孟子、荀子思想的合理成分，对正义的含义进行了进一步的丰富与发展。他认为正义是处理好人际关系的一个重要范畴，要求个人严格约束自己，不损害他人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在《春秋繁露·仁义法》中，他说：“仁之法在爱人，不在爱我；义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我不自正，虽能正人，弗与为义。”

总之，我国古代思想家在谈“义”的时候，通常与“利”（福利）相对应，主要指涉的是名、利等资源的分配问题，与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有非常密切的关联。

“谁不在争取正义？谁能不受正义问题的影响？政治制度、宗教、科

学——特别是伦理学、法理学和政治理论——全都关心正义问题，而且全都渴望有一个按照他们的特殊概念来看是正义的世界。”^①从柏拉图到罗尔斯，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思想家们分别从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法理学等不同的学科给正义下定义，即使同属伦理学学科的思想家也从德性、自由、平等、人权、和谐等不同的视角来审视正义。自由、平等、人权、和谐是人类所追求的重要的价值目标，他们在探求正义问题上所产生的差异是各自不同的价值取向、理论视角、逻辑路径等原因所致。尽管他们对正义的看法各有其合理之处，闪烁着真理的光辉，但很难说尽善尽美，而是各有偏弊，都具有相对性，属于相对真理，有待于进一步丰富、完善、发展。针对正义的历史性、相对性等特性，博登海默说：“正义有着一张普洛斯似的脸（a Protean face），变化无常，随时可呈现不同形状并且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②纵观古今中外思想家的思想，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准确揭示正义的真正含义绝非易事。

二、马克思有其独特的分配正义理论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伴随着“人道的马克思主义”的复兴，马克思与伦理学的关系问题，成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这股热潮主要起源于一场以“马克思与正义”为主题的论争。

1972 年，美国斯坦福大学的道德哲学教授艾伦·伍德（Allen Wood）在《哲学与公共事务》杂志上发表了《马克思对正义的批评》一文，声称马克思对正义持否定态度，根本就不存在马克思的正义理论，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是正义的。艾伦·伍德声称正义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是一个法权概念，与法律及依法享受的权利相联系。马克思是从分配正义在社会生活中实际扮

^① [英]麦考密克、[奥]魏因贝格尔：《制度法论》，周叶谦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49 页。

^②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61 页。

演的角色、功能来研究正义的。他所讲的分配正义主要是针对行为和制度而言的，而不是从个体的德性层面去看待分配正义。

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视域中，正义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衡量人类行为、制度或其他社会因素的标准，它仅仅是每种生产方式衡量自身的标准，即某种具体的生产方式下人们评价经济活动的标准，这种标准是具体的、历史的，不具有普适性。分配正义取决于受历史条件制约的生产方式，行为和制度的正义性在于它们适应于某一生产方式的具体情境。分配正义的一切法权形式和原则，如果没有被应用于特定生产方式，就在某种程度上失去了其意义；只有当它们的内容及其所应用的特定行为是自然地出自于这种生产方式，并与这种生产方式具体地相适应，它们才能保持其合理有效性。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那种试图通过立法形式制止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的“改革”，本身就是一种最直接、最明显的不正义。因为这种改革侵犯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财产权利，并将一种完全不适用的分配方式强加给它。即使通过立法确立了这种分配制度，但是这些分配制度也不可能有效地运转。新分配标准、分配关系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以前没有完成的“分配正义”现在完成的象征；它在很大程度上是新的生产方式已经从旧的生产方式中生长出来的象征。它并不比以前的生产方式更加正义，仅就自身存在来说是正义的。

对于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马克思是这样看待的：资本家的剥削不是欺诈交换或经济非正义的形式，而是隐蔽地支配工人的形式，是对工人的奴役。虽然该奴役是工人凄惨、堕落和不满的源泉，但是它不是非正义的形式。这种隐蔽在普遍自由的面纱后面的实际奴役比他的前任既不是更加正义，也不是更加非正义。^① 罗伯特·塔克（Cf.Robert Tucker）、德雷克·艾伦（Derek Allen）等人也持大体上相同的观点。

以齐雅德·胡萨米（Ziyad Husami）为代表的另一派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在马克思的思想中包含着某种正义理论，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是

^① Allen Wood,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 *Philosophy and Publi Affair*, lov. 1, no. 3, 1972. pp.249-276.

不公平、非正义的。胡萨米认为伍德只把正义等规范同生产方式联系在一起，而事实上马克思还把正义等规范同生产方式内部的各个阶级联系在一起。在马克思的思想视域中，像道德、法律、分配正义等上层建筑由两个因素决定：其得以存在的生产方式与其所代表的阶级，这两个因素是分配正义观产生的约束条件或先决条件。同一生产方式内有不同的阶级，尽管一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是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但各个阶级有着不同的道德、分配正义观等意识形态。被统治阶级的这些意识形态与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往往是相反的。觉悟了的无产阶级会形成一个不同于资产阶级标准的分配正义概念，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分配和收入分配是不公平、非正义的。

马克思运用无产阶级或者后资本主义的分配正义标准去评判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行为、分配制度。他认为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超越了资本主义收入分配方式，废除了不对称的权力关系及与社会地位和特权相关的不平等，真正建立了平等权利原则，生产者获得的报酬与他所作的贡献成比例，终结了阶级剥削。但是，社会主义的正义偏爱那些在智力、体力等方面天赋条件比较好的人，同样的权利适应于不平等的个人就会导致个人所拥有消费品的不平等。所以，就其分配结果而言，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只有等到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在个人得到了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劳动成为生活第一需要、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才能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马克思使用了“盗窃、抢劫、夺取、榨取”等词来描述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和奴役，描述资本家对劳动者的贫困、苦难和不幸漠不关心，资本家对社会发展权利的垄断与独占。这些能够证明马克思否认了资本主义分配的正义性。约翰·罗默 (John Roemer)、诺曼·杰拉斯 (Norman Geras)、R.G. 佩弗 (R.G.Peffer)、科亨 (G.A.Cohen)、布坎南 (Allen E.Buchanan)、杨 (Gary Yong) 等人也在很大程度上赞成胡萨米的观点。

“马克思与正义”问题的争论尘埃未定。作者从文本与马克思所处的历史背景出发，从不同的视角探讨这一问题，认为马克思有其独到的分配正义理论。

我们知道，学术界都公认马克思是伟大的科学家、哲学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革命理论家，但是哪一种身份更贴近马克思的志趣呢？马克思生前的挚友恩格斯的评价应该最有说服力。他说：“马克思首先是一个革命家。他毕生的真正使命，就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加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所建立的国家设施的事业，参加现代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正是他第一次使现代无产阶级意识到自身的地位和需要，意识到自身解放的条件。斗争是他的生命要素。”^①“从这一届起到海牙代表大会时止，每届总委员会的灵魂都是马克思。”^②这说明革命理论家是马克思最主要的职业，他有着鲜明的政治理想、政治抱负。马克思把自己的哲学命名为新的唯物主义——实践唯物主义，认为：“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③且把“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④这句话刻到他自己的墓碑上，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马克思把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建立一个与新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公平合理的社会作为自己毕生使命的价值取向。

为了走进马克思的思想深处，挖掘出马克思的分配正义理论，笔者通过计算机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版中“阶级、生产、资本、社会、劳动、工人、价值、革命”等词汇所出现的次数进行了统计，统计结果是“阶级”出现 6603 次，“生产”出现 6480 次，“资本”出现 6184 次，“社会”出现 5920 次，“劳动”出现 4993 次，“工人”出现 4398 次，“价值”出现 3993 次，“革命”出现 2534 次。“所有制、创造、分配”等词汇出现的频率也比较高。我们似乎可以把这些词汇用如下这段话串在一起：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阶级依靠自己的劳动创造（生产）了巨大的社会财富（商品价值），但由于资本家垄断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些财富的绝大部分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仅仅得到了维持其生存的最基本的生活资料，这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7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3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5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7 页。